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近几年，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除了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国际业务有所放缓之外，公司出口业务整体上呈上升趋势。2018、2019和2020年出口项目约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15%和16%，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澳洲、意大利、巴西、斐济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币种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近 7,500 万美元外汇，持有及结算的外币种类主要为美元及部分欧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

1.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借以规避汇率风险和固定换汇成本，让客户受益的业务。

2. 货币互换（又称货币掉期）是指两笔金额相同、期限相同、但货币不同的债务资金之间的调换，同时也进行不同利息额的货币调换。

3. 汇率掉期业务实质上是外币兑人民币即期交易与远期交易的结合，具体而言，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掉期协议，分别约定即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远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客户按约定的即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人民币和外汇的转换，并按约定的远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反方向转换的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授权及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外汇相关业务协议合计金额不得超出已经审批的金额，超出部分应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交易对方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

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业务实施层面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 指定负责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6.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7.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8. 严格操作隔离机制：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要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可行性分析全部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

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